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6-03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日前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且截至2016年3月24日仍未完成。

根据东源曲靖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13-069-HZ),自2016年3月20日起东源曲靖每季度应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租金3,568.48万元(公告编号:2016-025)陈述的租金4,249.11万元为对应合同签署时利率水平计算的租金本息,当前利率已相应下调),最后一期截止于2019年末。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有限公司向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金融租赁”)金额5亿元,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东及让方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为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以下简称“东源曲靖”)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东及让方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黄伟波	是	6,527,800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03月22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	融资

注:黄伟波、黄鹏、黄小群、黄俊凯、黄杰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黄伟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9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067,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5.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

3、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65%以上的股票由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黄伟波	是	6,527,800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03月22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	融资

注:黄伟波、黄鹏、黄小群、黄俊凯、黄杰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黄伟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9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067,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5.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

3、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65%以上的股票由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的议案》,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情况正常,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股票简称的理由

公司拟将现有的体现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架构,进一步提升“江河”的品牌形象,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江河集团”,更加能够契合当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股票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黄伟波	是	6,527,800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03月22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	融资

注:黄伟波、黄鹏、黄小群、黄俊凯、黄杰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黄伟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9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067,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5.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

3、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65%以上的股票由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黄伟波	是	6,527,800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03月22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	融资

注:黄伟波、黄鹏、黄小群、黄俊凯、黄杰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黄伟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9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067,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5.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

3、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65%以上的股票由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黄伟波	是	6,527,800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03月22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	融资

注:黄伟波、黄鹏、黄小群、黄俊凯、黄杰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黄伟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9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067,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5.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

3、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65%以上的股票由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黄伟波	是	6,527,800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03月22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	融资

注:黄伟波、黄鹏、黄小群、黄俊凯、黄杰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被质押被质押的情况